保密承诺函

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严守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在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除非贵公司特别声明该等信息无需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的财务资料和信息；

2.贵公司的投融资计划及业务资料和信息；

3.贵公司的法律资料和信息；

4.贵公司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5.贵公司的内部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股东情况、人事、员工薪酬、行政、客户管理制度、策略、方法、实施体系及管理软件；

6.贵公司的社会关系网络、人力资源及客户资料和信息；

7.按照法律和其他协议，贵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资料和信息；

8.我公司与贵公司所达成的任何协议、共识或商业计划以及因此形成的任何文件。

上述保密信息的主体包括贵公司及贵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

我公司承诺仅限用于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得到贵公司的事先书面允许，我公司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将贵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

我公司承诺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管所知悉的保密信息。我公司将以对待自身所有之信息资料所应尽到的谨慎程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保存并保护贵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的范围，除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外，不得向其他雇员和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我公司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函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我公司为接收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本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理解和执行本函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在深圳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函经我公司盖章后生效，我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开领域时止。

顺致商祺。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